

北京九方天和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挂牌公司名称：北京九方天和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九方天和

股票代码：832199

收购人：杭州众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地址
杭州众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莫干山路1401号39幢1层1009室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公众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公众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本次收购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收购人声明	- 2 -
目录	- 3 -
释义	- 5 -
第一节 收购人基本情况	- 6 -
一、收购人概况	- 6 -
二、收购人资格	- 16 -
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 17 -
一、本次收购方式	- 17 -
二、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 19 -
三、本次收购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 19 -
四、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	- 21 -
五、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 21 -
六、收购人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买卖该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	- 22 -
七、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与该公众公司发生的交易	- 22 -
八、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 22 -
九、本次收购约定的业绩承诺及补偿等特殊投资条款	- 23 -
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 24 -
一、收购目的	- 24 -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 24 -
第四节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 26 -
一、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和风险	- 26 -
二、本次收购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 26 -
三、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 27 -
四、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 28 -
第五节 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	- 30 -
一、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 30 -
二、收购人作出的关于保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 30 -

二、收购人作出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 30 -
三、收购人作出的关于规范同业竞争的承诺.....	- 31 -
四、收购人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 32 -
五、收购人关于不注入类金融属性业务或房地产开发及销售业务的承诺.....	- 32 -
六、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 33 -
第六节 收购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34 -
第七节 其他重要事项.....	- 35 -
第八节 参与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	- 36 -
第九节 备查文件.....	- 39 -
一、备查文件目录.....	- 39 -
二、查阅地点.....	- 39 -
第十节 相关声明.....	- 40 -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	含义
收购人	指	杭州众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九方天和/公众公司	指	北京九方天和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代码 832199
杭州众欢	指	杭州众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北京九方天和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杭州众欢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九方天和 91.84%的股权
收购事实发生之日	指	2019 年 11 月 22 日
独立财务顾问	指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法律顾问	指	山东瀛岱律师事务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收购报告书》	指	《北京九方天和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 5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最近两年	指	2017 年、2018 年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报告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收购人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概况

(一) 收购人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杭州众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5MA28WHR862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高国华

成立日期：2017年8月3日

出资额：500.00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莫干山路1401号39幢1层1009室

邮编：310015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情况：杭州众欢从成立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未实际开展业务。

（二）收购人的股本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收购人的股本结构

杭州众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杭州众欢的出资方式及比例如下：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比例	出资方式
高国华	普通合伙人	450.00	90%	货币
韦军华	有限合伙人	50.00	10%	货币

杭州众欢不是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高国华是杭州众欢的主要出资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是杭州众欢的实际控制人，高国华基本情况如下：

高国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59年10月出生，大专毕业。1975年7月至1983年12月，就职于杭州长征轧钢厂，任车间段长；1984年1月至1992年3月，就职于杭州洗衣机总厂，任车间主管；1992年4月至2004年3月，就职于杭州玉兔遮阳蓬厂，任厂长；2004年4月至2016年5月，就职于杭州玉兔遮阳蓬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6年5月至今，就职于杭州玉兔蓬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6年1月至今，任横琴中天兆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横琴鹏远鼎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年11月至2018年1月，任杭州禾则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布望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5月至今，任杭州聚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众欢执行事务合伙人。

（三）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

1、收购人控制的企业情况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对外投资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玉兔蓬业股份有限公司
------	--------------

注册资本	880 万元
实收资本	88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高国华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4年4月12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6年5月27日
营业期限	2004年4月12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5759537196B
住所及邮政编码	杭州市拱墅区上塘街道七古登 208 号 B 座三楼 317 室
	邮政编码：310000
电话号码	0571-88334223
电子邮箱	hzyutu110401@163.com
营业范围	批发、零售：帐篷、体育用品、健身器材、日用百货、五金材料、钢材；服务：家政服务，帐篷、雨篷的设计、租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情况	推拉蓬的研发、生产、销售。

2、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日，除收购人及九方天和外，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高国华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1	杭州玉兔蓬业股份有限公司	880.00	880.00	批发、零售：帐篷、体育用品、健身器材、日用百货；家政服务，帐篷、雨篷的设计、租赁	推拉蓬的研发、生产、销售	直接持有 67.50% 股份	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	横琴中天兆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0.00	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持有40.00%股份	执行事务合伙人
3	横琴鹏远鼎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0.00	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持有50.00%股份	执行事务合伙人
4	杭州聚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	407.00	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向从事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持有4.17%的股份	执行事务合伙人
5	丹阳市高盛蓬业有限公司	50.00	50.00	雨篷、遮阳篷、钢构篷、推拉篷、蒙古包、交通护栏生产、安装，五金生产、加工，钢材、防水材料、眼镜及配件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推拉篷的研发、生产、销售	间接持有67.50%的股份	玉兔蓬业全资子公司

由上表可知，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各自关联方的实际业务主要为推拉篷的研发、生产、销售，与九方天和不存在同业竞争。

（四）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最近两年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为高国华。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收购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高国华最近两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不属于司法执行及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已实施联合惩戒措施领域的失信惩戒对象。

（五）收购人财务资料

1、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8-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01.06	51,512.55	49,680.57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2,280,799.95	2,230,799.9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282,201.01	2,282,312.50	49,680.5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摊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资产总计	2,282,201.01	2,282,312.50	49,680.57

(续)

项目	2019/8/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其他应付款	1,790,000.05	1,790,000.05	50,000.0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790,000.05	1,790,000.0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790,000.05	1,790,000.0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00,000.00	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799.04	-7,687.55	-319.48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2,200.96	492,312.45	-319.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82,201.01	2,282,312.50	49,680.57

(2) 利润表

项 目	2019年1-8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7,500.00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11.49	-131.93	319.48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1.49	-7,368.07	-319.48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1.49	-7,368.07	-319.48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1.49	-7,368.07	-319.48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	-111.49	-7,368.07	-319.48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1.49	-7,368.07	-319.48

注：以上财务报表，其中：2018 年度、2019 年 1-8 月为已经审计数据，2017 年度为未审计数据。根据审计报告显示，会计师认为：公司前两年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与最近 1 年保持一致。

2、审计报告

收购人为有限合伙企业，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 1-8 月的财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从业许可证的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编号：和信审字（2019）第 000815 号）。

3、验资报告

根据北京中靖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杭州众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验资报告，报告号为验字（2019）第 E-2737 号，截至 2019 年 9

月 11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伍佰万元整。

（六）收购人与公司之间关联关系

收购人杭州众欢与九方天和无关联关系。

二、收购人资格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已取得恒泰证券杭州凤起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新三板权限开通证明》，收购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属于合格投资者。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情形。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收购人承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司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其他情形。”

因此，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一、本次收购方式

本次收购符合《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业务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人可以采用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进行收购；不存在《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南（试行）》禁止的情形。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书》，收购人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以特定事项转让的方式受让北京九方佳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九方成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佳岚科技有限公司、陈晴持有的 10,075,000 股，转让价格为每股 0.31 元，总转让价款 3,123,250.00 元，收购人受让九方天和流通股后，持股比例达到 91.84%。

甲方按照如下步骤及时间分批将标的股份过户给乙方：

转让批次	须过户股份数（股）	付款金额（元）	股份比例	甲方	乙方
第一批	5,594,700	1,734,357.00	51.00%	北京九方佳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众欢
第二批	1,205,300	373,643.00	10.99%	北京九方佳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00,000	744,000.00	21.88%	北京九方成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00,000	248,000.00	7.29%	北京佳岚科技有限公司	
	75,000	23,250.00	0.68%	陈晴	
合计	10,075,000	3,123,250.00	91.84%		

本次完成后，杭州众欢持有九方天和 10,075,000 股，杭州众欢为执行事务合伙人高国华控制的有限合伙企业，杭州众欢为九方天和的控股股东，高国华为九方天和的实际控制人。

同时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中对限售股的安排，原股东陈晴将其持有公司 225,000 股（持股比例 2.05%）限售股，在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后 30 日内，以 0.31

元/股的股份转让价格转让给杭州众欢或杭州众欢指定的第三方，在该限售股份转让完成前，该部分限售股票的表决权委托给杭州众欢行使。该部分限售股预计在2020年8月份可以解限售。具体表决权委托情况，详见以下：

一、本次表决权委托的基本情况

2019年11月22日，陈晴与杭州众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众欢”）签署的《不可撤销委托书》，陈晴（以下称“委托人”）自愿将其所持有的北京九方天和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方天和”）22.50万限售股股票对应的全部表决权委托给杭州众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代为行使。

二、《不可撤销委托书》基本内容

（一）在委托有效期内，杭州众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委托人唯一的、排他的代理人，依据九方天和届时有效的章程代表委托人行使如下委托权利：

1. 出席九方天和的股东大会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2. 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或公司章程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
3. 行使届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地方法规及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中国法律”）规定的股东所应享有的表决权及其他表决权；
4. 委托人在公司章程项下其他的股东表决权（包括在公司章程经修改后而规定的股东任何其他的表决权）。

（二）杭州众欢应在委托书的授权范围内谨慎勤勉地依法履行委托权利；对杭州众欢行使上述委托权利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委托人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责任，但明显损害委托人及九方天和利益的除外。

（三）委托人将就杭州众欢行使委托权利提供充分的协助，包括在必要时（例如为满足政府部门审批、登记、备案所需报送档之要求）及时签署相关法律文档。

（四）如果在委托期限内的任何时候，委托权利的授予或行使因任何原因无法实现，双方立即寻求与无法实现的约定最相近的替代方案，并在必要时签署

补充委托书，以确保你方可继续实现本委托书委托之目的。

(五) 在委托期限内，除依据《北京九方天和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2019年11月22日签署）约定的委托人应转让的股票之外，委托人将不出售或质押持有的九方天和股份。

(六) 在委托期限内，委托人拥有九方天和股票的收益权和分红权，以及原股东优先受让、增资等权利。

(七) 委托期限为自生效之日起至委托人将其持有的九方天和全部股票转让给杭州众欢之日止。

二、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持有九方天和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持有九方天和股权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完成后	
	股票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票数量（股）	持股比例（%）
北京九方佳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800,000	61.9872	-	-
北京九方成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400,000	21.8778	-	-
北京佳岚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	7.2926	-	-
石靖	380,000	3.4640	380,000	3.4640
陈晴	300,000	2.7347	225,000	2.0510
青松	100,000	0.9116	100,000	0.9116
杨宁	100,000	0.9116	100,000	0.9116
杨亚立	90,000	0.8204	90,000	0.8204
杭州众欢	-	-	10,075,000	91.8414
合计	10,970,000	100.00	10,970,000	100.00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

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本次收购完成后，杭州众欢持有公众公司 10,075,000 股股权，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91.8414%，能够对公众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成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杭州众欢的实际控制人高国华成为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本次收购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一）股份转让协议书

2019 年 11 月 22 日，收购人与北京九方天和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在北京市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书》，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主体

甲方：北京九方佳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九方成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佳岚科技有限公司、陈晴

乙方：杭州众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主要内容

乙方同意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受让甲方持有的九方天和 10,075,000 股流通股，转让价格为每股 0.31 元，总转让价款为 3,123,250.00 元。甲乙双方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完成相关股份转让的付款事宜。

3、过渡期内的安排

在过渡期内，九方天和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九方天和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交易方式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方式均采用现金交易方式，甲乙双方应按照国家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完成相关股份转让的付款事宜，任何一方不得故意拖延履行本次交易。

5、本次收购股份限售期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持有的九方天和股份在 12 个月内不转让，锁定期满后，收购人及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限售安排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执行。

四、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

按照《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收购完成后，杭州众欢能够实际支配的具有表决权的股份合计为 10,07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91.84%，收购人杭州众欢已出具《实际控制人锁定股份承诺函》，承诺其所持有的北京九方天和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自完成北京九方天和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如违反承诺由此所得收益归九方天和所有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五、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收购人收购资金来源及合法性的承诺》，收购人进行本次收购资金全部来源于合法持有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情形、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情形。

根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和信审字（2019）第 000815 号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账面货币资金余额为 1,401.06 元。上述审计报告基准日后，公司股东对注册资本进行了实缴，根据

北京中靖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杭州众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验资报告，报告号为验字（2019）第 E-2737 号，截至 2019 年 9 月 11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伍佰万元整。

收购人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为货币资金支付。

六、收购人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买卖该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收购人杭州众欢及其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为高国华，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无买卖九方天和股票的情况。

七、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与该公众公司发生的交易

截至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八、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批准及相关程序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收购的转让人北京九方佳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10 月通过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份转让事宜；转让人北京九方成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于 2019 年 10 月通过合伙企业决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份转让事宜；转让人北京佳岚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10 月通过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份转让事宜。本次收购的转让人陈晴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本次收购系其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无需履行决议程序或取得他人的批准和授权。

收购人杭州众欢系合伙企业，已于 2019 年 9 月通过合伙企业决议，审议本

次股份转让事宜。

(二) 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报送股转公司并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予以披露。

九、本次收购约定的业绩承诺及补偿等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与挂牌公司现有股东未约定业绩承诺及补偿等特殊投资条款。

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收购目的

本次收购的背景杭州众欢及其负责人、实际控制人高国华内部协商，规划以持股平台开展相关投资活动。本次收购目的为有效利用公司平台，有效整合资源，增强公司的运营能力、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获取公司发展的投资收益。

本次通过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及接受表决权委托方式对公司进行实际控制主要基于看好公司未来发展。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权利，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适时向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出相关的发展建议，并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相关发展计划，以切实改善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对九方天和未来 12 个月相关调整计划的确认函》，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如下：

（1）对九方天和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无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进行调整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提高公众公司的业务水平，推进公众公司继续开展相关业务，并根据业务发展需要适时拓展业务领域，增强公众公司的盈利能力，提升品牌价值和影响力，推动公众公司快速发展。

收购人在实施相应业务时，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实际情况按照法定程序参与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

（2）对九方天和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需要，在严格遵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前提下，适时调整管理层。

（3）对九方天和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调整公司组织结构的计划。若是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需要调整组织结构，收购人将本着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4）对九方天和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众公司的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对九方天和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若是需要，收购人将在保证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对九方天和股份现有的主要资产进行相应处置。

（6）对九方天和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司现有员工聘用做出重大变动的计划。未来若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上述事项进行调整的，收购人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第四节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和风险

（一）本次收购对九方天和独立性的影响

为保证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的独立性，收购人出具《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承诺其在作为公司股东期间，将保证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运营。

（二）本次收购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持有九方天和 91.84% 的股份，九方天和成为收购人控股子公司，九方天和控制权发生变更，实际控制人由陈晴、李元涛变更为高国华。本次收购实施前，九方天和已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九方天和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盈利能力。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股东职责，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三）对九方天和业务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权利，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适时向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出相关的发展建议，并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相关发展计划，以切实改善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如相关建议将导致公司主要业务调整的，收购人将严格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收购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对九方天和资产进行重组的计划，暂无对九方天和主营业务进行调整的计划，因此本次收购暂未对九方天和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收购完成后，若收购人作出的有关建议或决定将

导致九方天和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发生变化的，收购人将严格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主要从事业务情况详见本收购报告书“第一节 收购人基本情况”之“一、收购人概况/（三）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各自关联方没有与九方天和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同时，为避免与九方天和产生同业竞争，杭州众欢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下：

“对于九方天和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本企业及本人保证不利用股东地位损害九方天和及九方天和其他股东的利益，不会从事对九方天和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本企业及本人目前并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九方天和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

本人作为九方天和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期间，保证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再以任何形式拥有、管理、控制、投资、从事其他任何与九方天和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或项目，亦不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租赁经营、委托管理、代理、参股或借贷等形式，以委托人、受托人身份或其他身份）参与或间接从事拥有、管理、控制、投资其他任何与九方天和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或项目；本人及/或附属公司将来若因开展业务、募股资金运用、收购兼并、合并、分立、对外投资、增资等活动产生新的同业竞争，保证采取以下措施避免同业竞争：（1）通过收购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九方天和；（2）促使竞争方将其持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3）在不损害九方天和利益的前提下，放弃与九方天和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4）任何其他有效的能够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凡本人及/或附属公司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九

方天和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及/或附属公司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九方天和。无论是由本人及/或附属公司研究开发的、或与中国境内其他企业合作开发的与九方天和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九方天和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本人及/或附属公司如拟在中国境内外出售其与九方天和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九方天和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保证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业务时给予九方天和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独立第三人提供的条件。

如果九方天和在其主营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本人及本人之关联企业对此已经进行生产、经营的，只要本人仍然是九方天和的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本人同意九方天和对本人及本人之关联企业相关业务在同等商业条件下有优先收购权（即承诺将该等竞争性资产及/或股权注入九方天和），或将竞争性资产及/或股权转让给非关联第三方，并在彻底解决同业竞争之前将该等竞争性业务托管给九方天和。

对于九方天和在其主营业务范围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本人及本人之关联企业目前尚未对此进行生产、经营的，只要本人仍然是九方天和的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本人同意除非九方天和股东大会同意不再从事该等业务（在九方天和股东大会对前述事项进行表决时，本人将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并通知本人，本人及本人之关联企业将不从事该等业务。”

四、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方与九方天和**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方**不存在任何未披露的关联交易。为了规范、减少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收购人**及实际控制人高国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下：

“在本次收购完成前，本人及下属全资、控股公司与九方天和之间不存在业务和资金往来等关联交易；

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本人及关联方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九方天和及其控股企

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九方天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在股东大会对前述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人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配合九方天和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以提高关联交易的决策透明度和信息披露质量，促进定价公允性；

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按如下定价原则与九方天和进行交易：

（1）有可比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优先参考该等公允、合理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2）没有前述标准时，应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的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3）既无可比的市场价格又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应依据提供服务的实际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确定收费标准。

本人承诺不利用股东地位谋求与九方天和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不利用股东地位谋求九方天和及其下属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关联方优于市场第三方的利益；

本人不会利用股东地位损害九方天和及九方天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保证上述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且本人作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关联方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人承担因此给九方天和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第五节 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

一、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收购人已出具《收购人声明》，声明如下：“本企业/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收购人作出的关于保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高国华**出具了《承诺函》，就被收购公司北京九方天和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承诺：

自完成收购北京九方天和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其作为九方天和控股股东期间，将保证九方天和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以任何方式影响北京九方天和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运营。

二、收购人作出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收购人**及实际控制人高国华**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

1、本企业/本人控制或影响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九方天和及其下属子公司（如有）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九方天和及其下属子公司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九方天和及其下属子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

本企业/本人控制或影响的企业将严格避免向九方天和及其下属子公司拆借、占用九方天和及其下属子公司资金或采取由九方天和及其下属子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九方天和资金。

2、对于本企业/本人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九方天和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

3、本企业/本人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九方天和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九方天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在九方天和权力机构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对须报经有权机构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4、本企业/本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九方天和及其下属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九方天和或其下属子公司损失的，九方天和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损失由本企业/本人承担。

三、收购人作出的关于规范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企业/本人作为北京九方天和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九方天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经营任何与九方天和主营业务相同的业务，亦不会投资任何从事/经营此类业务的企业，以避免与九方天和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2、本次收购完成后，本企业/本人保证不利用本企业作为九方天和控股股东的优势地位及本企业/本人委托/派出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权优势，在九方天和日常经营所涉与本企业控制的企业相竞争的业务事项上为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谋求特殊利益，损害九方天和及其他股东的权益；本企业保证将在不损害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现有业务情况的基础上，主动回避与九方天和相同产品或相竞争的业务活动，如未来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将导致与九方天和相同产品的业务经营发生任何直接或间接的竞争或潜在竞争，本企业/本人承诺将立即通知九方天和并尽力基于公平合理的原则将此类商业机会优先让予九方天和。本企业/本人保证在本次收购完成后，不在产业整合所涉投资收购中新增引致生产经营产品与九方天和生产、经营产品同业竞争事项。

3、本企业/本人承诺促使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企业/本人相同的义务。

四、收购人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根据收购人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关于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企业名称：杭州众欢（以下简称：收购人）拟收购挂牌公司（证券简称：九方天和，证券代码：832199），根据《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已按照该规定出具了《收购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人作为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承诺如下：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收购人的股权/股份，自即日起自愿限售直至本次收购完成之日起12个月之后。在此期间，本人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收购人的股权/股份，不得导致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自愿接受相关监管处罚，并自愿承担给挂牌公司除收购人之外的其他投资者造成的全部损失。

特此承诺。

本承诺不可撤销。”

五、收购人关于不注入类金融属性业务或房地产开发及销售业务的承诺

根据股转系统近期新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收购人杭州众欢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完成收购后不将其控制的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注入九方天和的承诺：

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其控制的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挂牌公司，不会利用挂牌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挂牌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其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挂牌公司，不会利用挂牌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挂牌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如因本公司违反承诺而导致公

众公司遭受任何直接经济损失，本承诺人将对公众公司进行相应赔偿。

六、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将在九方天和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九方天和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九方天和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九方天和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节 收购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股转系统于2016年12月30日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收购人出具了声明，提供了相应的征信报告；同时法律顾问核查了相应政府部门公示网站的公示信息查询了环保、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黑名单”。通过上述核查，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被列入司法执行或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收购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要求。

第七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八节 参与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

一、本次收购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财务顾问

名称：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庞介民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东街满世尚都办公商业综合楼

电话：010-56673762

传真：010-56673767

财务顾问主办人：丁莉莉、孙博一

（二）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山东瀛岱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杨婷婷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东路草山岭普利广场 10 层

电话：0531-58787781

传真：0531-58787781

经办律师：张超、冯周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冯宏志

住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 14 号 13 层 1303 号

电话：0371-69191795

传真：0371-69191795

会计师：李变利、陈亚超

注：【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7月8日更名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更名后的事务所各项执业资格、服务团队、单位地址、联系电话等均无变化，主体资格及法律关系不变。

（四）验资机构

名称：北京中靖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负责人：李升平

住所：北京市门头沟区雁翅镇高芹路1号院 YC-0689 号

电话：010-53310536

传真：010-53310536

会计师：李升平、王瑞春

（五）被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闫鹏和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39号院建外SOHO东区A座31层

电话：(8610)58698899

传真：(8610)58699666

经办律师：张贤志、曹梅燕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九方天和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第九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收购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 收购人就本次收购作出的相关决议文件；
- (三) 收购人做出的相关承诺及声明；
- (四) 与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活动有关的合同、协议和其他安排的文件；
- (五) 财务顾问报告；
- (六) 法律意见书；
- (七)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依法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查阅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公众公司办公地。公众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名称：北京九方天和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11 号 6 层 610A

电话：010-82326968

传真：无

联系人：李元涛

投资者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第十节 相关声明

收购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杭州众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高国华

2019年12月9日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胡三明（职务：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代表本人（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署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九方天和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声明”。

本授权事项不得转授权。

（以下无正文）

授权人：



被授权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below the '被授权人:' labe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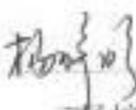
授权日期：2019年12月9日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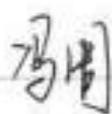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机构负责人：  _____
杨婷婷

经办律师：  _____
张超

 _____
冯周

